

雲林縣崙豐國民小學學童意外事故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說明

本準則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學校對全校學生及教職員突發事故傷害或急症時，應採取適當緊急照護措施。

依據教育部從八十五學年度以來連續五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得知，學生在學期間的傷病事件以發生在校園裡的事務傷害為最大宗，其中又以國民中小學的運動遊戲造成的事故傷害與急症最多，可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是各級學校中每天都需面對的校園安全重要課題。

學校妥善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不但能維護師生安全，亦可以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是故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朝下面四個方向來推動：

一、健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運作機制

主要內容為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組織或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

二、舉辦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當傷病事件突發時，教職員工生都應有緊急救護的知能，方能正確判斷傷病的嚴重性，立即施行必要救命措施，使損害降至最低，因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急救教育訓練，使師生於必要時能及時對傷病者提供協助。

三、充實緊急傷病處理設備

學校應配置完整的急救器材設備並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應讓使用的人員熟練急救技能與器材的正確使用，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四、加強社區資源應用

學校應與學生家長及就近可用之醫療資源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平時就應建立合作共識，當突發重大傷病狀況時能立即獲得社區資源的支持。

貳、內容

一、事件發生時之處理原則：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期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現場，現場教職員工(目擊者)應掌握急救原則

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作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存與應用。

3. 緊急傷病需送醫之注意事項：

(1)普通急症：(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但仍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 度 C 以上…等)。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至就醫；若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送醫或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或送醫；導師所遺之課程由教導處處理。

(2)重大傷病：(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例如：呼吸停止、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重大傷亡事件)。

由護理師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繫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傷患送醫時，除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本校依當時狀況選擇附近之醫院就醫。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家長有特殊要求，則以家長要求之交通工具為送醫交通工具。

4. 緊急傷病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傷病：老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請家長陪同就醫

(2)重大傷病：由級任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就醫

(3)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4)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教導主任或校長指派人員代理

(5)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二、護送學生就醫之人員，需隨時回報傷患狀況，以便教導處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三、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對外之統一發言人(或校長指派)及負責安撫家長。

四、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

(1)教導處填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2)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系統及學生傷害事故記錄表

(3)導護老師將事件登記於學校日誌中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項無法收回歸還時，須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稱	負責人	代理人及小組組員	職掌
總指揮官	王東榮 (校長)	▲林穎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召開核心小組會議 2. 統一對外的發言人或指定發言人 3.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4. 加強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病或社區資源支持
現場指揮官	林穎欣 (教導主任)	▲呂姿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掌握各小組之執行或協調其他校內人員加入各組支援
現場副指揮官	呂姿樺 (訓導組長)	▲丁靖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單位
現場人員疏散與安全管制組	黃銘益 (事務組長)	▲林順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立 2.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3. 現場秩序管理
行政聯絡組	丁靖益 (教學組長)	▲陳珮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彈性支援各小組 2. 協助總指揮官場掌握各組資訊 3.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總務組	許家豪 (總務主任)	▲王映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與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與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緊急救護組	李甄珮 (護理師)	▲蔡皎琳 ▲吳宜宜 ▲王婕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4.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設備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與記錄 7.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輔導組	輔導老師 各班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個案家長與班級輔導 2. 個案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與社會救助
▲ 為該組代理人或小組共同協助人			

肆、緊急傷病後送醫療網：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救護車專線		1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 707 號	05-691515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05-633733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 123 號	05-7837901
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新社 321-90 號	05-587111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05-532391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 15 鄰興中 360 號	05-633000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05-3621000

伍、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一、定期舉辦研習，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
- 二、學校護理人員取得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並有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陸、緊急傷病處理之設備：

一、本校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1. 意外傷害急救袋。
2. 三合一急救甦醒組(含抽吸器及給氧設備)
3. 急救骨折固定組(含頸圈、頭部固定器)。
4.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輪椅等)。
5. 專線電話。
6. 其他救護設備。



二、前項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三、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聯絡卡」填寫與複查，並將資料妥善保存，以供緊急傷病處理時之家長聯繫。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李甄珮 訓導組長：呂姿樺 教導主任：林穎欣 總務主任：許家豪 校長：王東榮